

附件 1

第五届“关爱明天、普法先行” 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评估考核体系

项目及权重	评估内容	考核范围
1 组织领导和保障	1.1 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建设、顶层设计、制度建设等情况。	1.1.1 省（区、市）转发并贯彻落实《关于开展第五届“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中关工委〔2022〕13号）。 1.1.2 制定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方案，工作要点及重点任务等，纳入综合绩效考核、平安建设、文明创建等考核并组织实施。 1.1.3 党政主要负责人部署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参加青少年普法重大活动，推动青少年普法工作深入开展等。 1.1.4 成立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等领导组织并定期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研究重大问题。
	1.2 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师资、场地、课时、资料、经费等保障制度。	1.2.1 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专兼职师资配备情况。 1.2.2 用于青少年法治教学，法治实践场地落实情况。 1.2.3 活动宣传资料和学习资料的配发率、使用率、覆盖率等情况。 1.2.4 将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经费纳入地方年度财政预算。
2 重点内容宣传	2.1 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与青少年成长成才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2.1.1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导青少年充分认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 2.1.2 宪法以及新颁布、新修订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情况。 2.1.3 民法典及相关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的学习宣传情况。 2.1.4《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青少年成长成才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学习情况。
3 重点活动开展	3.1 围绕“八五普法”规划和中关工委〔2022〕13号通知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3.1.1 青少年法治教育宣讲工作开展情况。 3.1.2 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宪法宣传教育情况。 3.1.3“学法小公民”青少年法律知识答题、每周“一课一练”、中学生模拟法庭辩论、青少年法治征文与漫画创作、法治主题演讲、校园法治教育情景剧等活动组织及开展情况（具体参与数量从平台后台直接统计）。

	3.2 围绕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3.2.1 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工作方案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 3.2.2 结合本地区本部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情况。 3.2.3 本地区本部门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组织及开展情况。
4 重点对象 普法	4.1 针对在校青少年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4.1.1 结合“全国青少年法治安全教育先进学校”创建工作，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情况。 4.1.2 落实学校法治课程和法治实践课程开展情况。 4.1.3 学校法治课时、师资和资料、法治教育实践等落实情况。
	4.2 针对重点青少年群体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4.2.1 结合“全国青少年法治安全教育先进乡村（社区）”创建工作，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情况。 4.2.2 针对闲散青少年、有不良行为或严重不良行为青少年、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流浪乞讨未成年人、农村留守儿童等重点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情况。 4.2.3 掌握区域内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进行教育、感化、挽救等情况。
5 普法队伍建设	5.1 学校青少年法治教育队伍建设及发挥作用情况。	5.1.1 学校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专职或兼任法治教育课教师等配备，并发挥作用情况。 5.1.2 学校法治教育工作者每年参加全国及地方组织的各级各类法治教育培训情况。（参与全国培训具体数量从平台后台直接统计） 5.1.3 学校法治教育工作者开展或参与青少年法治教育学术研讨和理论研究情况。
	5.2 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及作用发挥等情况。	5.2.1 区县级以上主办单位及活动参与单位配备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人员情况。 5.2.2 区县级以上主办单位，建立青少年普法志愿者队伍及普法讲师团，并发挥作用情况。 5.2.3 充分发挥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五老法治工作者等资源开展青少年普法工作情况。 5.2.4 各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者每年参加全国及地方组织的各级各类法治教育培训情况。（参与全国培训具体数量从平台后台直接统计）
6 阵地建设	6.1 青少年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及作用发挥情况。	6.1.1 区县级以上相关部门制定健全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标准，完善相关组织保障机制等情况。 6.1.2 区县级以上相关部门推动校内外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青少年法治资源教室等法治实践阵地建设，并发挥作用情况。 6.1.3 结合“全国青少年法治安全教育先进学校”创建工作，建设少年法学院、青少年法治资源教室等法治学习阵地，并发挥作用情况。

		6.1.4 结合“全国青少年法治安全教育先进乡村(社区)”创建工作,建设五老法治工作室、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训基地等法治实践阵地,并发挥作用情况。
7 媒体宣传	7.1 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	7.1.1 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开办青少年普法专栏、专题节目,利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 7.1.2 推广“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资讯平台、学习平台和活动平台等官方微信公众号,发表资讯和参与情况(具体关注数量和参与情况从后台直接统计)。
8 普法工作 创新	8.1 结合本地实际,开展的特色创新(项目案例)工作情况。	8.1.1 探索建立青少年学法用法测评体系,探索建立重点青少年学法清单制度,创新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制度、工作机制及方式方法等。 8.1.2 参与“名师优课”法治精品课程评选活动,推选优秀法治老师、优秀法治课程等情况。 8.1.3 在青少年法治教育学术研讨和理论研究中,取得具有一定前瞻性和创新性的成果。